##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新疆熙菱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方军雄、郑海洋、祖咏全部出 席,符合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独立董 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0 票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, 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,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,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其审议内容、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备证券、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,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

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!

2024年4月23日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:		
山库人沙州之茅市松亭		
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	议》签署页)	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

2024年4月23日